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  
雕塑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
【塑造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106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
- 二、應攜帶資料：請攜帶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」及「國民身分證正本」（可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相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）辦理報到並應試。
- 三、報到地點：雕塑系館三樓 3002 視聽教室。
- 四、考試地點：雕塑系館三樓 3003 綜合教室。
-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 1. 塑造考試以油土作素材，（不得使用個人攜帶之輔助材料），依現場考題以實作方式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。
  2. 請自行攜帶泥塑工具（塑造刀、刮刀……等）。

◆術科（塑造）

報到時間	塑造考試時間	考試地點
8:10-8:30	8:30~12:00	雕塑系館三樓 3003 綜合教室

※考生務必於報到時間內準時辦理報到，並準時到場參加「塑造」現場實作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應試；逾時未到者，視同放棄甄試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- 六、雕塑學系聯絡人：巫姿陵 助教  
聯絡電話：(02) 2272-2181 轉分機 2131